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  
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Z&T LAW FIR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  
环球都会广场57楼5701-5702室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邮编：510623

##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1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为发行人出具了（2017）粤正平法字第 11228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7）粤正平法字第 11229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A 股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2017）粤正平法字第 12241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2018）粤正平法字第 03013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18）粤正平法字第 04016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 ) 的有关规定 ( 以下合称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 以下简称 “ 本法律意见书 ” )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以下简称 “ 上交所 ” ) ，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授权及核准：

#####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

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共计十三项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评估事项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十项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合计十八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 168 位投资者发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168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到的股东名册中前 20 名股东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2 名投资者,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以及 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包含了重要提示、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金额以及认购对象承诺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2、根据初步询价及认购配售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因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上限,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6.02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发送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发出过程合法、有效。

##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 1、初次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 2018 年 9 月 12 日(T 日) 9:00-12:00 期间, 发行人共收到四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 且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亿元)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2	3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4	7.3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	7.3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档 6.03	14.6
		第二档 6.02	14.6

## 2、追加申购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 时，发行人共收到四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 家投资者为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9:00-12:00 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不需缴纳保证金；2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1 家为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按约定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四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追加申购期间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亿元)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
			红土创新红人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红土创新红人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红土创新红人 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2	1.1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	1.27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0.3	

## (三) 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8,073,089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航集团” ) 认购总对价为人民币 2,945,000,001.16 元 (其中: 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 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1,741,080,000.00 元, 系以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 50% 股权经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确定), 且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 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金额 (亿元)	配售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	29.45	6.02	489,202,658	2,945,000,001.16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12	30	6.02	498,338,870	2,999,999,997.40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8.46	6.02	140,531,561	845,999,997.22
4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无	12	7.3	6.02	121,262,458	729,999,997.16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14.6	6.02	242,524,916	1,459,999,994.32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	12	2.5	6.02	68,106,312	409,999,998.24
		红土创新红人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红土创新红人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红土创新红人 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1.27	6.02	18,106,314	109,000,010.28
合计							1,578,073,089	9,499,999,995.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 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上述最终确定的



发行对象中，除南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最终获配的六名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七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3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七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根据《缴款通知》,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1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申购资金人民币7,758,919,995.78元<sup>1</sup>。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95.78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21,772.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88,178,222.86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78,073,0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910,105,133.86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267,172,286.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

<sup>1</sup>注:根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南航集团以人民币1,203,920,001.16元现金和其持有的价值人民币1,741,080,000.00元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202,658股。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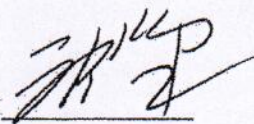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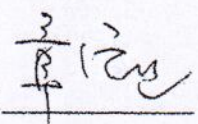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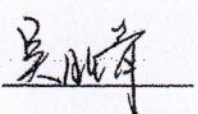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1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唐健锋 

经办律师：章震亚 

经办律师：吴晓青 

2018 年 9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415931B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9108389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549



持证人 章震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21957073065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4199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401020344



持证人 吴晓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031981070440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